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世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 297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2778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世寬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高世寬係高文玉之子，並共同居住在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住處（址詳卷），2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高世寬前因對高文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28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命高世寬不得對高文玉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並應於114年8月31日前遷出上址，遠離上址至少100公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詎高世寬於114年6月2日20時許收受本案保護令，並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自114年8月31日起未遷出並遠離上址，且於115年5月27日17時許，與高文玉口角爭執，並以手摸高文玉臉部致高文玉眼鏡掉落、拉扯高文玉身體，以此方式對高文玉實施身體與精神上之侵害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證據：

㈠被告高世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被害人高文玉於警詢之證述。

㈢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28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中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3、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所為，雖同時違反本案保護令所禁止之數款行為，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並非犯罪競合關係，併予敘明。

㈡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父子關係，其明知法院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竟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保護之作用，未遷出並遠離被害人居所，更對被害人實施騷擾及為精神上、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保護令之時間甚長、對被害人所生危害程度，並斟酌被告素行不佳，且考量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姿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